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03/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綜述第五屆立法會的前扶貧小組委員會¹ ("小組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 50 億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為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向關愛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撥款建議在 2011 年 5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² 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哪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在 2010 年 11 月，行政長官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繼政府於

¹ 扶貧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5 月完成工作。

² 財委會於 2011 年 7 月批准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一項向新來港人士發放一次性 6,000 元津貼的計劃("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

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後，關愛基金自2013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在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援助項目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專責小組亦統籌和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以及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財委會於2013年6月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

4.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出全新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關愛基金先導計劃項目前，會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由2013年5月開始，政府當局/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每半年左右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定期提供援助項目的檢討報告。

5.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完成工作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2月21日聽取政府當局最近一次的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36個援助項目，涉及總承擔額超過70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147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11個項目恆常化，涉及每年約7億元的經常開支。截至2016年11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有194億3,200萬元。

議員的商議工作

關愛基金的捐款及運作

6. 部分委員察悉，截至2014年12月，社會人士承諾的約18億元捐款已全數收訖；他們詢問關愛基金有否任何計劃再向商界籌募捐款。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關愛基金並非以等額配對的形式成立，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再向商界籌募捐款，但歡迎社會人士隨時透過捐款予以支持。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申請程序可能會相當繁瑣，而且耗費金錢；他們建議當局就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上限。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關愛基金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政府現有服務網絡推行各個項目，向援助對象提供快捷直接的協助，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長遠而言，關愛基金的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所撥出津助總額的5%之內。為提高關愛基金的透明度，經審計署署長審核的關愛基金帳目報表會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此外，關愛基金的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財政情況、會議紀錄摘要及其援助項目等資料，均已上載至關愛基金網站。

取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8. 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對關愛基金決定在 2017 年不再第四度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普遍表示不滿。委員深切關注到，面對租金高昂和商品價格飆升，"N 無住戶"在生活上遇到重重困難。多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或推出替代的援助措施，以紓緩"N 無人士"的經濟負擔，因為分間樓宇單位的租金不斷上升，而編配租住公屋("公屋")的輪候時間仍然相當漫長。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 3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該等議案載於**附錄 I**。政府當局就該等議案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2)118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解釋，成立關愛基金旨在發揮補漏拾遺和先導計劃的功能。關愛基金先後在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1 月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由於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例如不再為公屋住戶代繳租金)，故關愛基金亦無充分理據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儘管如此，關愛基金承諾會繼續探討向"N 無人士"提供適切援助的方法。然而，部分委員對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的解釋仍感不滿，並認為關愛基金在決定應否繼續向"N 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時，應只考慮相關"N 無人士"是否真正需要財政資助。

現有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10.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研究有何方法資助患有罕見疾病(例如陣發性夜間血尿症)的貧困病人所須承擔的醫藥費用，例如擴大"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藥物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

11.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會不時考慮把已迅速累積醫學實證但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新藥物納入藥物資助項目。關愛基金已接獲若干有關資助患有罕見疾病的病人購買極之昂貴的藥物的建議，並正就該等建議進行研究。

12. 部分委員察悉，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會由 2016 年 10 月起擴展，使項目的受惠對象由涵蓋 80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擴大至該群組的 75 歲或以上長者，他們詢問關愛基金會否進一步降低年齡限制，讓更多貧困長者可以受惠。政府當局解釋，鑒於目標長者總數超過 100 000 人，但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及牙科診所的數目只分別為 400 人及 50 間左右，關愛基金考慮將目標受惠者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時，必須循序漸進，並須顧及推行進度及本地牙科專業的人手情況。

13. 關於在 2015-2016 學年推出為期 3 年的"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試驗項目，部分委員關注到統籌主任的資歷和培訓要求及責任。他們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縮短為期 3 年的試驗期，並盡快把該項目恆常化。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統籌主任試驗項目恆常化前，參與項目的學校需時熟習新統籌主任職位的運作，並定出統籌主任的要求和職責。當局會在試驗期第二年展開評估；預計在為期 3 年的試驗期屆滿後，當局會就統籌主任的資歷和培訓要求及責任訂立清晰的方向。

14.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對少數族裔人士宣傳不足，導致只有很少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援助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關愛基金已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讓它們協助推廣援助項目，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政府當局歡迎少數族裔人士就如何加強宣傳援助項目提出建議。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建議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呼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為患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該項服務。部分其他委員呼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為低收入人士及其子女提供醫療券。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考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券的建議。另外，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探討可行性，為患自閉症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零至 6 歲兒童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便他們可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有些業主要求"劏房"租戶繳交的電費，比電力公司所收取的為高。這些委員呼籲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向該等租戶提供電費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提供電費津貼或會導致"劏房"業主把電費金額調高，令領取該等津貼的人士最終可能無法受惠於有關援助。

17.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應考慮在新的項目下提供租金津貼，以協助"N 無人士"，即正在輪候公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人士。然而，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不應與政府當局的政策不一致。據政府當局所述，向輪候公屋人士發放租金津貼，可能會導致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上升，令租金津貼受惠人最終未必能夠受惠。再者，公屋輪候冊上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亦須視乎其後所作的評估結果而定。政府當局認為，最終應透過編配公屋來解決居住環境惡劣的"N 無人士"的房屋需要。

18. 部分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推出援助項目，協助哪些因不合資格申領綜援而須依靠子女綜援金過活的新來港單親家長。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在關愛基金下特別為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設計經濟援助項目，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

19. 據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所述，當局在決定應否推行新援助項目時會考慮：(a)擬議的援助項目會否與現行政府政策不一致而產生連帶影響；(b)有關的實施細節，包括識別及協助受惠對象的方法；及(c)擬議的援助項目屬因應特殊情況而推出的一次過措施，抑或長遠而言會恆常化以提供援助。

評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成效及把項目恆常化

20. 部分出席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6 月會議的團體關注到，關愛基金自 2011 年年初成立以來，其運作一直未有予以檢討。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並無計劃就關愛基金進行檢討，因為當局會評估個別援助項目的成效。儘管如此，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會考慮就關愛基金進行檢討的建議。

21. 部分議員察悉，德勤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曾於 2013 年進行有關優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評估工作的顧問研究；該等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應考慮在開始推展援助項目時擬備評估計劃，並按該顧問研究的建議，採納"社會投資回報"的框架，評估援助項目對受惠人及社會的影響。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部分新項目的評估計劃在設計階段已經備妥，偶爾亦有邀請大學參與評估工作。"社會投資回報"的框架未必適用於所有援助項目的影響評估，但如情況合適，關愛基金會探討採用此框架。

22. 部分議員認為，實施了 3 年或以上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應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部分其他議員認為，與其在關愛

基金下推出援助項目，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實施政策，例如提供長者牙科保健及學前康復服務，以應付弱勢人士的需要。

2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若由關愛基金推出援助項目，可減少落實項目所需的時間。關愛基金先導計劃如經證實具有成效，將有助順利推行日後的政策或制度改變。把關愛基金不同的援助項目恆常化，各有其考慮因素。經證實具有成效的項目會予以恆常化。當局進行充分及審慎的政策考慮後，會定出把此等項目恆常化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此等項目能否與現行政策銜接並順利推行。

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

相關文件

25.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2 日

立法會 CB(2)495/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95/16-17(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關愛基金"通過的議案

鑒於領取"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住戶因未獲編配公屋，才入住不適切的居所，然而不適切居所住戶面對業主高租金及濫收水電費的情況，取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定必對該批住戶構成沉重經濟負擔，若政府仍漠視民意而取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必須重新考慮恢復"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的同時，必須提出建議方案以減輕不適切居所住戶在未獲發公屋單位前的經濟壓力，向申請超過三年仍未獲發公屋的不適切居所住戶發放津貼和水電費津貼。

動議人：劉小麗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ommunity Care Fund"
at the meeting on 21 December 2016**

Given that households receiving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live in unfit dwellings simply because they have not been allocated public housing, yet the households living in unfit dwellings are to face high rental and overcharge of utility bills by property owners, the abolition of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will certainly impose a heavy financial burden on such households; i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disregard public opinions and abolish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it must reconsider re-launching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and at the same time put forth proposed measures to relieve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f households living in unfit dwellings before they are allocated public housing flats; it should also grant allowances as well as subsidies for utility bills to households living in unfit dwellings who have applied public housing flats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but not yet been allocated such flats."

Moved by: Dr Hon LAU Siu-lai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關愛基金"通過的議案**

鑒於沒有領取綜援及沒有入住公屋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生活困難，面對高昂租金及物價飛升，本委員會促請關愛基金在政府未恆常化"N無津貼"之前，必須繼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計劃，以紓緩N無人士的困難。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ommunity Care Fund"
at the meeting on 21 December 2016**

Given that low-income earners and households not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nd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encounter hardships in their livelihood, face high rental and hiking commodity prices, this Panel urges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that, before the Government regularizes the "subsidy to the N have-nots", it must continue with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programme, so as to alleviate the hardships of the "N have-not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6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關愛基金"通過的議案

鑒於關愛基金決定今年將不再發放"非公屋、非綜援一次性生活津貼"，無視活在水深火熱的N無人士。本委員會促請關愛基金須改名為"關人基金"，以表示"關愛基金"不理N無人士死活的涼薄。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ommunity Care Fund"
at the meeting on 21 December 2016**

Given that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CCF") has decided that it will not grant the "One-off living subsidy for low-income households not living in public housing and not receiving CSSA" again this year, thus turning a blind eye to the "N have-nots" who live in great difficulties, this Panel urges CCF to change its name to "No Care Fund", so as to reflect the indifference of CCF which cares nothing about "N have-no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關愛基金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6年5月20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2016年1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0至7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21日 (議程第III及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4至78頁
	2017年2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2至64頁
	2017年5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至52頁
	2017年5月2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5至33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22日